

花蓮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花蓮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

實施計畫(三-2)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4877 號函。
-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第 2 次督導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 (三)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35991 號。
- (四)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3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64013 號

二、計畫目標：

落實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防治機制在校園之推廣，協助學校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預防支援之參考架構。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五、參加對象：

- (一)全縣國中、小各校性平委員會執行祕書。
- (二)學務處(學輔處)性平事件通報窗口行政組長。

以上二類人員均請務必派員參加。(除承辦學校老師以外，報名參加的教師身分必須符合前述條件)

六、研討會期程:111 年 8 月 24 日(三)下午 13:00~17:00

七、研討會地點：美崙國中階梯教室(得視需求則調整至活動中心)。

八、實施內容：

- (一) 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事件行政程序，以個案引導研討及宣導。
- (二) 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性平業務承辦人，協助各校性平窗口，熟悉

「教育部性平事件回復填報系統」與「管理統計系統」陳核作業，由實務面切入進行處理流程的討論，以及解答結案困難等問題。

九、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4 小時研習證明。

十一、報名方式：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報名。研習代碼：**【3505983】**

十二、經費：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專款項下支應。

十三、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十四、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事件行政程序研討課程表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
13:00~13:30	報到	美崙國中團隊	
13:30~15: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性平回覆填報系統使用說明	長橋國小 許熒真校長	
15:00~15:20	茶敘	美崙國中團隊	
15:20~16:50	性別事件個案研討以及處理程序流程之分享 一般性騷擾案件/性侵害案件/ 權力不對等案件/校園約會暴力/ 性剝削事件/跟蹤騷擾防制法	三棧國小 蕭志樺老師	
16:50~17:00	綜合座談	美崙國中團隊	